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表。

董事知悉本地一份報章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之新聞稿，引述本公司投資總監葉劍權先生(「葉先生」)談話，指「有關提早向ehealthcareasia Limited(「EHA」)贖回本公司之1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應不會產生特殊收益。」董事謹此澄清，葉先生僅表示本公司已與EHA協定以9,600,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由於會計處理程序繁複，故在現階段未能評估提早贖回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當確實提早贖回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時，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綺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